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文件

中营保食协〔2021〕5号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关于征集 2021 年度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

会员单位：

2021 年 1 月 21 日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发布《关于公开征集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》（国卫办食品函〔2021〕35 号），为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工作，现面向会员单位征集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，请于 2 月 10 日前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（附件）反馈至邮箱 rugulation@cnhfa.org.cn，协会将在统一研究后报送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征集系统。

立项范围及申报要求详见《关于公开征集 2021 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》(国卫办食品函〔2021〕35号)。

联系人：卢友锋 010-64665590

附件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

2020 年 1 月 29 日

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秘书处

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建议书

标准名称			
制订或修订	☐ 制订		
	☐ 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	
标准类别	食品产品		
项目提出单位基本情况（必填）	单位名称： 地址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电子邮箱：		
候选起草单位 （如与提出单位相同，则不需填写）	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		
完成项目所需时限			
拟解决的食品安全问题			

立项背景和理由	
主要技术指标已开展的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情况	
标准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	
国际同类标准和国内相关法规标准情况	
项目成本预算	万元
经费使用计划	(逐一系列出经费使用项目及拟支出经费数)